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7  
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 全面彻底裁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

- “ (a)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b)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c)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 “ (d)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e)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 (f) 限制战略武器会谈。 ”

82-34668

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4. 关于项目55，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b) 1982年6月14日阿富汗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297）；

(c) 1982年6月28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格林纳达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7/359）；

(d)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7/333-S/15278）；

(e) 1982年8月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80）；

(f)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和Corr.1）。

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40-S/15454);

(g) 秘书长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说明(A/37/550);

(h) 1982年10月19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中转递了1982年9月12日至23日在罗马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69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A/37/578);

(i) 1982年9月30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7/3);

(j) 1982年10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37/4);

(k) 1982年10月2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37/6)。

## 二、对各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1/37/L.18

5. 11月11日，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提出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决议草案（A/C. 1/37/L.18）。11月15日，在第33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6. 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以记录投票55票对19票，44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7/L.18（见第40段决议草案A）。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巴林、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2</sup> 多哥代表嗣后表明，多哥代表团意图投弃权票。

弃权：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缅甸、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加蓬、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B. 决议草案 A/C. 1/37/L. 23

7. 11月15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 1/37/L. 23)，后来又有加纳、马耳他、卡塔尔、苏丹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11月16日，在委员会第34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获悉同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裁军有关的问题方面更加多样化的全面资料，以便通过谈判，促进朝向所有国家的安全更加巩固进展，

“深信裁军谈判和在较低军备水平上取得更巩固的安全的持续努力均可从客观实际的研究和分析中获得助益，

“重申确保遵照科学独立的准则进行裁军研究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进行的持续研究活动势将促进所有国家以满怀透彻的理解力参与裁军工作，

“强调在联合国内需要从事更加深入、高瞻远瞩和长期性的裁军研究，

“回顾其第33/71K、34/83M和35/152H号决议，

“1. 对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董事会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设立和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从其成立以来所进行的活动；

“3. 决定：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作为一个自主的机构，同联合国裁军中心密切合作，其组织结构应确保各国在公平政治和地域基础上的参与，研究所应继续进行裁军和有关安全问题上的独立研究。它将充分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建议；

(b) 秘书长的裁军研拒咨询委员会应担任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董事会；

(c)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应设于日内瓦；

(d)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活动的经费应由各国和公私组织的捐款筹款；

“4. 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捐募；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

“6.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根据研究所目前的任务起草《章程》，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后来决议草案归并在决议草案 A/C. 1/37/L. 67 和 Corr. 1 (见 0 节)。

C. 决议草案 A/C. 1/37/L. 30

9. 11月16日，墨西哥、尼日利亚和瑞典提出一份题为“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1/37/L. 30)，后来又有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马里加入为提案国。11月17日，在第35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10. 11月24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A/C.1/37/L.30（见第40段决议草案 B）。

D. 决议草案 A/C.1/37/L.33

11. 11月1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日本和瑞典提出一份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37/L.33），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加入为提案国。11月17日，在第35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12. 11月22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A/C.1/37/L.33）（见第40段决议草案 C）。

E. 决定草案 A/C.1/37.L.36

13. 11月17日，挪威提出一份题为“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A/C.1/37/L.36），后来又有厄瓜多尔加入为提案国。决定草案案文内容如下：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请秘书长按照他的 A/37/550 号说明，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顾及大会在这方面的其他有关决定，将其说明内所载列的各项职务委托给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这份决定草案后来归并在决议草案 A/C.1/37/L.67 和 Corr.1（见第0分节）。



F. 决议草案 A/C.1/37/L.41

14. 11月17日，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和乌拉圭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决议草案(A/C.1/37/L.41)。后来又有哥斯达黎加、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意大利代表在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5. 11月26日，委员会第44次会议以记录表决92票对零票，2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41(见第40段，决议草案D)。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G. 决议草案 A/C.1/37/L.48

16. 11月17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加拿大、希腊、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和瑞典提出一份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37/L.48）。后来又有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加拿大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7. 11月24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4票对零票，21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37/L.48（见第40段决议草案E）。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巴拿马、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 H. 决议草案 A/C.1/37/L.52

18. 11月18日，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墨西哥、尼日利亚、斯里兰卡和瑞典提出题为“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的决议草案（A/C.1/37/L.52）。后来又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加纳、摩洛哥、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芬兰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19. 11月26日，在第45次会议上，芬兰提出了一项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以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 就这份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1/37/L.72。）

21. 11月26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25票对1票，2票弃权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37/L.52（见第40段决议草案F）。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印度。

弃权：圭亚那、美利坚合众国。

I. 决议草案 A/C. 1/37/L. 53

22. 11月17日，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瑞典提出一份题为“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 1/37/L. 53）。后来又有比利时、厄瓜多尔和加纳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奥地利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3. 11月24日，第一委员会第43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03票对零票，1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 1/37/L. 53（见第40段决议草案 G）。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塞拉利昂、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赞比亚。

J. 决议草案 A/C. 1/37/L. 56

24. 11月18日，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和挪威提出一份题为“《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37/L. 56）。后来又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罗马尼亚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丹麦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5. 11月24日，第一委员会第43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A/C. 1/37/L. 56（见第40段决议草案 H）。

K. 决议草案 A/C. 1/37/L. 57

26. 11月18日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拉维、挪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份题为“《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37/L. 57）。11月19日，芬兰代表在第37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7. 11月24日，第一委员会第45次会议以记录表决，117票对零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37/L. 57（见第40段，决议草案 I）。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柬埔寨、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



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

L. 决议草案 A/C. 1/37/L. 60

28. 11月18日，巴哈马、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和乌拉圭提出一份题为“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A/C. 1/37/L. 60)。后来又有厄瓜多尔、加纳、利比里亚、罗马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19日，瑞典代表在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0号决议中决定对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问题经常进行审议，

“又回顾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之外，

(a)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b) 注意到裁军议程的增加，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更为积极的参加，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注意到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赋予裁军中心越来越多的责任，要求它在协调联合国系统内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时提供中心指导作用，

“又注意到向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所提出旨在采取某些行动来加强联合国裁军机构的各项建议，

“认识到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各方对裁军问题越来越重视，裁军中心和裁军谈判委员会承担越来越大的工作量即其明证，

“考虑到关于单一的多方裁军谈判论坛应当有一个会议的名称的建议，

“重申最后文件第120段所载的规定仍然有效，

“1. 请秘书长将获得联合国现有总资源适当加强的裁军中心改为裁军事务部，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其组成应充分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2. 请秘书长将实际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第三十八届会议进行报告。

“3.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不违反最后文件第120条的情况下，考虑将其名称改为裁军会议。”

29. 这份决议草案后来归并在决议草案A/C. 1/37/L. 67和Corr. 1内（见第0分节）。

#### M. 决议草案A/C. 1/37/L. 62

30. 11月18日，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军事研究和发展”的决议草案（A/C. 1/37/L. 62）。后来又有厄瓜多尔、加纳和马耳他加入为提案国。

31. 就此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件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 1/37/L. 74）。

32. 瑞典代表在第48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1段第一句改为：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在现有预算经费内可以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

33. 在同次会议，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03票对零票，8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 1/37/L. 62）。（见第41段决议草案J）。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N. 决议草案 A/C. 1/37/L. 63

34. 11月18日，埃及提出一份决议草案（A/C. 1/37/L. 63），后来又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塞拉利昂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

“对于国际局势令人惊恐地恶化和紧张局势的日益加剧，深表关切，

“强调唯有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加速大幅度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最终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的普遍彻底裁军，才能创造真正而持久的和平，

“对军备特别是核军备——无论是其数量上还是质量上的——竞赛的步伐日益加快，阻碍了裁军领域内的集体努力，对国际局势和世界和平产生了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深信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负有核裁军的主要责任，而它们连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

“对1982年6月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未能产生积极成果，特别是未能通过一项载有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普遍彻底裁军的各项迫切具体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深表遗憾，

“重申迫切需要按照《最后文件》所列优先秩序，执行1978年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并经第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核可其有效性的《最后文件》内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

“1. 重申根据《宪章》以及1978年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的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2. 重申上述《最后文件》所载获得一致商定的裁军优先项目；

“3. 对军备特别是核军备——无论是其数量上还是质量上的——竞赛的步伐日益加快及其对国际局势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

“4. 呼吁所有主要核国家采取具体有效措施，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帮助创造有利于实现有效国际管制下普遍彻底裁军的气氛。”

35. 11月26日，埃及代表在第45次会议上发了言，指出提案国并不希望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O. 决议草案 A/C. 1/37/L. 67 和 Corr. 1

36. 11月22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提出一份题为“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的决议草案(A/C. 1/37/L. 67 和 Corr. 1)。后来又有卢旺达加入为提案国。

37. 11月23日，挪威代表在第4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他指出这份决议草案代替议程项目133(a)(见A/37/670)下的决议草案A/C. 1/37/L. 9和议程项目55下的决议草案A/C. 1/37/L. 23和A/C. 1/37/L. 60以及决定草案A/C. 1/37/L. 36(见第B. I和 E分节)。

38. 就此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件有关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A/C.1/37/L.68)。

39. 11月26日，第一委员会第44次会议未经表决即通过决议草案 A/C.1/37/L.67 和 Corr.1 (见第40段决议草案K)。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4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全面彻底裁军

A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大会，

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F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C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E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的此项呼吁仍未受到遵从，

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的一个步骤，

念及许多国家明白表示的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

对于导致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核武库的计划和实际步骤，深感震惊，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



2.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避免从事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进一步行动；
3. 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在数量上冻结其部署于其他国家领土上的核武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讨论本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B

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军备竞赛令人惊恐的现况及其对人类生存造成的危险表示关切，

认识到联合国在缓和紧张局势、维护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推动共同安全与裁军事业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

注意到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向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题为《共同安全》的报告，

深信该委员会对裁军和安全问题的讨论和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载于其《行动纲领》内的各项建议和提案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予以进一步的考虑，

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是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提出的，

深信在联合国系统和在其它有关情形下确保该报告的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1. 请秘书长将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

2.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该报告中与裁军和军备限制有关的建议和提案，并于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或其它场所最完善地确保其后续行动有效执行的建议，

3.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常规军备委员会1948年8月12日的决议明确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包括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杀人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应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相似特征的武器，

回顾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 C (XXIV)号决议，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第76段中称：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重申其关于缔结此一公约的1981年12月9日第36/97 B号决议，

深信此一公约可使人类免遭放射性武器付诸使用的潜在危险，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并防止战争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进行谈判，

---

<sup>3</sup> 第S-12/2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有关这些谈判的部分<sup>4</sup>，包括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意识到这些谈判虽然达成了进展但各方对这个问题不同方面仍存在意见分歧，

考虑到核能的和平应用涉及建立大量拥有高浓度放射性材料的核设施，并铭记到此种核设施遭受军事袭击的摧毁可以引起灾难性的后果，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广泛认识到有必要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案文达成协议，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如有可能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寻求关于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的解决办法，包括计及各方为此目的而提出的一切提案，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

3. 注意到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于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内所载建议：即于委员会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禁止放射性武器继续进行谈判；<sup>5</sup>

4. 请秘书长将一切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A/S-12/2)，第67-75段，以及《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第76-83段。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第83段。

D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伟大前景的鼓舞,

相信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应以和平为目的, 并应造福于各国人民, 不论他们的经济或科学发展的程度如何,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6</sup>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 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 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 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 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7</sup>第80段, 其中说,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意识到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特别要防止反卫星系统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引起不稳定局势所造成的威胁,

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97号决议和第36/99号决议,

<sup>6</sup> 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

<sup>7</sup> 第S-10/2号决议。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于军备竞赛可能扩大到外空间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外空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特别是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曾在其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非正式协商，对此议题进行了审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的部分报告；<sup>8</sup>

1.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在大会中对此项目的讨论所作的贡献；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就下列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a) 照顾到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一切现有和未来提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

(b) 优先审议如何就旨在禁止反卫星系统的有效可核查协定进行谈判的问题，作为朝向实现上文(a)分段所列目标的重要步骤；

4. 表示希望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促进上文第1和第3段所列目标；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禁止反卫星系统”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7/27)，第97-106段。

E

##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 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9</sup>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 迫切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议程上有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 委员会1982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

回顾各国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各该项目的提案和发言,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储存材料改造并转用于和平用途, 将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 也将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的适当阶段, 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 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

<sup>9</sup> 第S-10/2号决议。

F

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  
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

大会,

认识到需要竭尽全力以达成停止核军备竞赛, 达成核裁军和严格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认识到为了达成这个目的, 迫切需要防止全世界核武器的扩散,

肯定设立无核武器区有助于裁军,

回顾其1975年12月11日关于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进行通盘研究的第3472(XXX)号决议,

回顾各国政府、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就此所提出的意见、评论和建议, 以及秘书长载列这些意见、评论和建议的报告,<sup>10</sup>

认识到有关在世界各个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已成为联合国裁军领域所进行的一系列研究报告的主题对象,

进一步认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11</sup>的经验对世界其他地区具有莫大的价值,

认识到这些事态发展应载入有关这项问题的最新补充研究报告内,

1. 决定应进行一项研究, 根据1975年以来积累的资料和经验审查和补充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通盘研究;

---

<sup>10</sup> A/10027/Add.1.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634卷, 第9068号, 第326页。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的协助下进行这项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3. 吁请各有关政府和主管国际组织提供进行这项研究时不时需要从其取得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对无核武器区问题一切方面的研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G

### 提供有关军事能力客观情报的措施

大会,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 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度有害的影响, 以及人力和物力可惋惜地浪费于军事目的, 深感关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2</sup>中指出, 为了促进裁军过程,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

铭记着《最后文件》还指出,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彼此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都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 反之, 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效果。

还回顾《最后文件》第105段鼓励各成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 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情报, 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注意到由于缺乏客观情报可能对假想敌方的军事能力和意图造成错误的认识, 从而可能促使各国采取导致加速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增加国际紧张局势的扩军方案。

认识到有关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 有助于各国建立信任, 缔结具体裁军协定, 从而帮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

<sup>12</sup> 第S-10/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考虑其他促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各国军事能力的措施；

2. 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种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首先载列各会员国应上述第2段提出的复文，其次根据这些复文载列联合国在促进有关各国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各国军事能力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的初步分析。

H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推荐《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sup>13</sup>。

注意到《条约》第三条有关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铭记着《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77年6月20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sup>14</sup>决定下一次审查会议应于1982年在日内瓦举行，除非多数缔约国向保存国表示希望将该次会议予以延期，在这种情况下，不得迟于1984年举行会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2日第32/87 A号决议，其中就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结果作了评价。

铭记着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5</sup>的有关各段。

1. 注意到经过适当协商以后，应于1983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建立一个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援助和各种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回顾大会曾表示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条约》。

<sup>13</sup> 第2660(XXV)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见A/C.1/32/4。

<sup>15</sup> 第S-10/2号决议。

I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  
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0日第31/72号决议已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sup>16</sup>送交所有国家,供它们审议、签字和批准,并表示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注意到《公约》第八条第1款规定:

“本公约开始生效后五年,保存人应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一次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应审议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以保证其宗旨和各项条款正在得到实现,特别应审查第一条第一款各项规定在消除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危险方面的效能。”

铭记到《公约》于1983年10月5日即已生效五年,

1. 注意到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存人,意图在1983年10月5日以后尽可能早的一个切合实际的日期召开《公约》第八条第1款所规定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将为此目的而与《公约》缔约国进行协商,讨论有关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各项问题,包括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其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3. 并注意到关于承付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费用的安排,将由审查会议作出。

<sup>16</sup> 第31/72号决议,附件。

J

## 军事研究和发展的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评价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审议一切有关裁军的问题的重要任务,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7</sup>第39段的规定,其中指出,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用途,

进一步考虑到同一《最后文件》第103段指出,联合国裁军中心应加强活动,提供有关军备竞赛和裁军的资料,

注意到裁军研究和发展的影响,特别是对各种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

对目前世界上很大一批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军事方案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日益强调质量方面,

认识到某些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可能有助于裁军并具有防止冲突的作用,

意识到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和发展的基本重要性,以及所有国家独自地或与其它国家合作为此目的发展其研究和发展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性,

深信需要将注意力集中于研究和发展被军事方面所利用的问题,并为进一步认真审议这个问题奠定基础,

<sup>17</sup> 第S-10/2号决议。

回顾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有关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建议，

又深信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资料日益增多，将有助于促进国家间的信任和增加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进一步深信对研究和发展在军事上应用进行研究，将增加所有国家关于军事研究和发展方面，特别是主要军事大国的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现有知识，并对传播这些问题方面的实际资料及其分析做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考虑到以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的节余，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就研究和发展军事利用方面的范围、作用 and 方向、所涉体制和它在整个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中的作用，及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特别是主要武器系统如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和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可以最终完全用于和平目的，

2. 请所有国家最迟于1983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这项研究主题的意见，并向秘书长合作实现这项研究的目标，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这项问题的报告。

K

## 关于裁军进程的体制安排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0号决议，其中决定不断审查增强联合国在裁军方面作用的问题，

又回顾1979年12月11日第34/87 E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

(a)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

(b) 注意到裁军议程的增加、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许多国家更为积极的参加，需要联合国处理越来越多的裁军事务，例如宣传、实质性准备工作，裁军进程的执行和监督，

重申裁军谈判委员会依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8</sup>的第120段，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重要性，

认识到自第十届特别会议以来，秘书处裁军中心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负担日益加重，表明各国对裁军问题的日益重视，

铭记着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注意到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旨在采取某种行动以增强联合国裁军机构的一些建议，

还注意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日益扩大裁军中心的职能，要求它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协调世界裁军宣传活动发挥中心指导作用，

---

<sup>18</sup> 第S-10/2号决议。

—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第二 E 节的有关部分，<sup>19</sup>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28 段，

注意到不可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期间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7 J 号决议完成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

还注意到以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 55 和第 62 段为基础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协商尚未完成，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 55 和第 62 段，就审查委员会组成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1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补编第 27 号》(A/37/27)。



二。

铭记着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的论坛应具有会议名称的建议，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0段所载各条款的有效性，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在不影响《最后文件》第120段的情况下自行命名为会议。

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4段，  
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和大会在此一方面的进一步的有关决定，按照他1982年10月26日的说明<sup>20</sup>恢复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并授予该委员会说明中所列举的职能。

四。

意识到国际社会需要得到有关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裁军等问题的更多样的和完整的数据，以期通过谈判为所有国家谋求更大的安全，从而促成进展，  
深信裁军谈判和为了继续在较低级别的军备获致较大安全作出努力，将从客观和求实的研究及分析中得到益处，

重申确保裁军研究应按照科尔独立的标准进行的重要性，

意识到联合国在裁军方面坚持不懈地进行研究活动将能促使所有会员国明智地参与裁军工作，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内进行更深入的、向前看的及长期的裁军研究，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M号决议，

<sup>20</sup> A/37/550。

1.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为建立和发展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出贡献，表示感谢；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3. 决定：

(a)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职能应：

(一) 与裁军事务部密切协作的自治机构<sup>21</sup>；

(二) 其组织方式将保证各国在公平政治和地域基础上参加；

(三) 继续独立进行关于裁军及有关的安全问题的研究；

(四) 适当地考虑到大会的各项建议；

(b) 秘书长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应行使研究所董事会的职能；

(c) 研究所总部将设于日内瓦；

(d) 研究所的活动经费应来自各国、公众及私人组织的自愿捐款；

4. 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

5.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及其他支助；

6. 请董事会根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目前的职责草拟研究所的章程，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五、

1.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现有的全盘资源适当地加强裁军中心，将它转化为裁军事务部，由一位副秘书长领导，这个部的组织情况将充分反映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际执行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21</sup> 参看第五节。